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赴雙語部「校內遊學」甄選要點

109.03.02 教務會議討論

109.03.03. 行政會議通過

為增進本校高中生與雙語部交流，並鼓勵學生海外升學、增進國際視野、提升英語學習與運用能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1條 申請資格

- 1、具本校學籍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校學生。
- 2、成績資格:
 1. 英文檢定成績(GEPT 中高級以上、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檢定同等對照)。
 2. 英文成績為校排或班排前 50% 者。
 3. 在校成績前一學期為校排或班排前 50% 者。

第2條 申請資料

- 1、高中部學生赴雙語部短期上課申請表。
- 2、成績證明。
- 3、英文檢定證明。
- 4、學生證影本正反面。
- 5、英文自傳一篇，字數不限。
- 6、其他有利助審資料。

第3條 申請日期

申請作業期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詳細日期由教務處公告。

第4條 審查及甄選方式

- 1、書審為主(含英文檢定 30%、英文學期總成績 30%、在校學期總成績 30%、英文自傳 10%)。
- 2、若當年段申請人數超 3 人，則增加面試甄選作業(書審 70%、面試 30%)。

第5條 實施方式及名額

- 1、108 學年度首次辦理一期，為期 3 天(全日於雙語上課)，日後調整。
- 2、每年級錄取 2-3 名。
- 3、實施日期以雙語部公布為主。

第6條 跨部上課學生義務

- 1、繳交心得報告「我在雙語部印象最深刻的學習經驗」一篇，中英文不限。
- 2、高一、高二生協助次學年甄選作業。
- 3、心得報告由教務處運用。

第7條 本甄選辦法由相關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